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丁瑞昌
訴訟代理人　丁水岸
被　上訴人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被　上訴人　張富翔
　　邱錦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9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07 年度羅簡字第12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張富翔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張富翔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被上訴人張富翔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嗣於提起上訴後，就上揭訴之聲明第1 項部分，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 萬元。」，經核上訴人前開於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上訴人亞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亞鑫公司）、張富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邱明玉為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巷○○弄○ 號（下稱系爭A屋）之所有權人，其與被上訴人亞鑫公司施作系爭A屋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為連接電路所需，承租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巷○○弄○ 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由被上訴人張富翔代表被上訴人亞鑫公司與上訴人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承租期間自民國105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止，到期後復續約至106年8月4日，詎被上訴人亞鑫公司之受僱人即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於上開租賃期間內之施工過程中，因施工不慎，而破壞系爭房屋1樓至3樓牆壁、防水鋼板及電表電線，並拆除系爭房屋1樓之鐵門（下稱施工不慎之行為）；且被上訴人張富翔為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系爭房屋因電力使用不當，於106年8月4日下午6時44分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造成系爭房屋毀損，顯已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復因被上訴人張富翔於106年9月起至今已逾1年皆未繳納租金，上訴人僅請求其給付4個月合計4萬元之租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規定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張富翔應給付上訴人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73,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亞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二）被上訴人張富翔雖未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其前到場陳述答辯略以：伊非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員工，僅係該公司下包廠商，且伊於106 年4 月將承攬之模板工程完工後，已撤出工地；水電部分係約定由被上訴人亞鑫公司自行負責；另租屋部分，伊僅係受被上訴人亞鑫公司指示簽立系爭租約，系爭房屋之鑰匙均交由被上訴人邱錦龍保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邱錦龍雖未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其前到場陳述答辯略以：伊雖於104 年4 月至107 年3 月受僱於被上訴人亞鑫公司擔任工務組長，惟106 年8 月4 日發生火警時，當時施工人員都已經撤場，且伊於106 年9 月5 日已將系爭房屋清掃完畢返還上訴人，並拍照、傳簡訊通知上訴人，另水電部分則係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另請水電小包施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施工不慎之損害賠償1 萬元，及被上訴人亞鑫公司自107 年2 月9 日起；被上訴人張富翔自107 年2 月8 日；被上訴人邱錦龍自107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63,9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邱錦龍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張富翔則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至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在本件應予審斷之列。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富翔簽訂系爭租約，系爭租約存續期

間自105年6月6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並於上開租期屆滿後再續約至106年8月4日止。

（二）邱明玉與被上訴人亞鑫公司間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一）上訴人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萬元，有無理由？（二）被上訴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若有損害賠償責任，何人應給付若干損害賠償額？茲分述如后：

（一）上訴人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萬元，有無理由？

1.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民法第450條第1項、第451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富翔簽訂系爭租約，系爭租約存續期間自105年6月6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並於上開租期屆滿後再續約至106年8月4日止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系爭租約於106年8月4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已然消滅，堪以認定。至上訴人雖提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費一覽表（下稱系爭計費一覽表）、臺灣電力公司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北市北客費字第Z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臺電107年3月8日函）等件，主張系爭房屋水電費仍繼續繳納，應係被上訴人亞鑫公司或邱錦龍繳納，故承租人即被上訴人張富翔仍繼續使用系爭房屋等語。然觀之前揭計費紀錄，縱能證明系爭房屋該期間水電費已繳納，亦難據此逕認系爭租約仍繼續存在，況稽諸系爭臺電107年3月8日函所附系爭房屋用電度數及繳費總金額表，系爭房屋106年6月份電費用電度數119度，電費為194元，惟自106年8月份起，同年10月份、同年12月份及107年2月份電費之用電度數均為40度

，繳費金額除106 年8 月份為70元外，其餘月份均為65元，再稽之系爭計費一覽表，系爭房屋106 年8 月之用水度數為3 度；106 年10月之用水度數為為8 度；106 年12月用水度數4 度；107 年2 月之用水度數為1 度，俱足認系爭租約於106 年8 月4 日續約期滿後，僅低度使用水電，，益徵被上訴人張富翔於系爭租約期滿後，未再就系爭房屋為使用收益，系爭租約於106 年8 月4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已然消滅。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租約迄未消滅一節，洵屬無據。

3.次查，系爭租約已於106 年8 月4 日屆滿後歸於消滅，固如前述，然被上訴人邱錦龍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被上訴人張富翔做到106 年4 月離場，鑰匙就交給伊保管，因為後來還有泥作等工程要進場，但是因為到106 年9 月無法當面會見上訴人，所以沒有辦法當面交還鑰匙，只能用簡訊的方式聯絡等語（本院卷第315 頁），則被上訴人張富翔於系爭租約消滅後，迄至本件於109 年1 月起訴前均未返還系爭房屋與上訴人一節，足堪認定為真實。又依系爭租約第8 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張富翔）於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即上訴人）同意繼續出租外，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如不即時遷讓交還房屋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照租金貳倍之違約金至遷讓完了之日止，乙方及連帶保證人丙方，決無異議。」，而系爭租約約定每月租金為1 萬元一節，亦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則上訴人於未逾上開約定範圍內，請求被上訴人張富翔給付上訴人4 萬元，洵屬有據。

4.至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係由被上訴人共同承租一節，雖據援引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於原審所述情節為憑，然依系爭租約所載內容，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僅為被上訴人張富翔，有系爭租約在卷可考，縱使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於原審所述無訛，即被上訴人張富翔係代表被上訴人亞鑫公司簽訂系爭租約為真，亦屬被上訴人間之內部關係，尚

難憑此遽指被上訴人亞鑫公司、邱錦龍俱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因之，上訴人循此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租約之共同承租人，而請求被上訴人亞鑫公司、邱錦龍應與被上訴人張富翔連帶給付上訴人4 萬元，尚屬無據。

5.從而，上訴人本諸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張富翔給付上訴人4 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被上訴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參照）。末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第188 條分別定有明文。

2.施工不慎部分：

查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施工不慎受有系爭損害，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現況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就系爭房屋2 、3 樓水泥灌漿不慎部分，被上訴人張富翔為被上訴人亞鑫公司之下包廠商，被上訴人邱錦龍為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工務組長，有參與被上訴人張富翔承包之工程等節，為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所是認（原審卷第110 至11

1頁），且被上訴人邱錦龍、張富翔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691號案件偵查中陳稱：渠等於系爭工程施作過程中因灌漿不慎，導致系爭房屋鐵皮變形等語（107年度他字第59號卷第32頁反面），足見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承作系爭A屋灌漿工程時，因未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致系爭房屋之鐵皮受有損害，堪認渠等執行承攬事務有過失，而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則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自應因前揭施工不慎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負賠償責任。此外，被上訴人邱錦龍為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僱用之工務組長，於其執行職務過程中，致上訴人受有前揭損害，被上訴人亞鑫公司復未就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提出任何舉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被上訴人亞鑫公司自應與被上訴人邱錦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系爭火災部分：

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富翔承租期間內發生系爭火災，致其受有系爭損害，固提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07年3月12日宜消調字第1070003228號火災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為證。惟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於106年8月4日下午6時44分許，接獲系爭房屋發生火警後，雖派遣轄區分隊前往勘察，但現場並未進行滅火動作逕行歸隊，經判定為非火災案件，並無該案火災原因紀錄等情，有該局107年12月22日宜消調字第1070017549號函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31頁），再佐以證人翁樸彬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伊在羅東分隊服務，系爭火災係伊去處理的，伊到現場看到系爭房屋有冒煙出來，因為鐵門打不開所以用破壞器破壞鐵門後進入，進入系爭房屋後裡面濃煙密布，後來打開窗戶排煙後，伊等都沒有看到起火點，因為現場沒有出水，也沒有關掉總開關，現場也沒有繼續冒煙，所以判斷為非火災案件等語（本院卷第218至219頁），足認系爭火災尚難謂已發生，遑論判斷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從

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系爭火災之發生，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無足取。

4.綜據上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施作灌漿作業不當致系爭房屋受有損害，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三）若有損害賠償責任，何人應給付若干損害賠償額？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張富翔、邱錦龍施工不慎，造成系爭房屋2 、3 樓牆壁及防水鐵皮毀損，觀諸現場照片，系爭牆壁遭毀損之狀況（原審卷第13至15頁；第62至65頁；第241 頁），足認有修復之必要，然就灌漿不當所生損害之修復費用為何，上訴人固據提出估價單為證（原審卷第253 頁），並稱其中有關牆面補強部分及泥水工，但泥水工部分沒有單據等語，惟觀該價目表之記載：除2 、3 樓牆面補強外，尚有4 樓牆面補強，然上訴人未能舉證4 樓牆面與系爭施工不慎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亦未提出泥水工修復之單據以證明修復費用。故此部分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 萬元（計算式：2 樓牆面補強2,500 元＋3 樓牆面補強7,500 元＝10,000元）。

3.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 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前揭所述金額，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亞鑫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亞鑫公司翌日即107年2月9日至清償日止；請求被上訴人張富翔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張富翔翌日即107年2月8日至清償日止；請求被上訴人邱錦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邱錦龍翌日即107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本諸前揭原因事實，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張富翔給付上訴人4萬元，及自107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被上訴人亞鑫公司自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上訴人張富翔自107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被上訴人邱錦龍自107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暨追加請求被上訴人亞鑫公司、邱錦龍應連帶給付4萬元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蔡仁昭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欣